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：00（周二）；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南座本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；
- 4、召集人：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特迅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晓霞女士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出席情况**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68,526,2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109,356,950 股的 62.66%；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**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8,526,21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8,526,216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8,526,216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8,526,216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8,526,216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8,526,216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8,526,216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8,526,216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8,526,216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8,526,216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、李贵才先生、黄瑞女士及历任独立董事王方华先生、顾霓鸿先生、李少弘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其 201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详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孙阳、郑忠林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 2014 年 5 月 14 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13 日